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德平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
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
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
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
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前某日，在高雄市某處，約
定以交付1個帳戶資料可抵償債務新臺幣（下同）1萬5,000
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
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詐騙陳
瑋真，致陳瑋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

01 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
02 陳瑋真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平（下稱被告）於偵查中坦承
04 不諱（見偵一卷18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瑋真於警詢
05 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
06 細查詢結果、陳瑋真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薪
07 生貸企業輔導公司商業投資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
08 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09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4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15 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16 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17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
18 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
19 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
20 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21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
22 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
23 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
24 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25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26 2.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8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
30 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03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04 3.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
05 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
06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
07 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
08 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
09 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
10 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
11 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
12 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
13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
14 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
15 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
16 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
17 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
18 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
19 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
20 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
21 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
22 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23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
24 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
25 刑部分，歷經第一次修正及第二次修正。行為時自白減刑規
26 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28 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9 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後第23條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4 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
0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自白減
06 刑規定及裁判時自白減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
09 判時之自白減刑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

12 4.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 13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14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15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16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17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8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
19 就法定刑予以遞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
20 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2 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
23 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
24 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
25 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
26 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
27 上）。
- 28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30 犯、被告行為時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
31 範圍乃4年10月以下（2月以上）。

01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02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5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6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07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交由犯罪集
08 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
09 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
10 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陳瑋真，或於事後轉匯、
11 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行
16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陳瑋真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
17 本案帳戶轉匯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
18 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
20 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所涉犯行，
22 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
23 前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25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26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27 成陳瑋真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陳瑋真受騙匯入之款
28 項，經犯罪集團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深陳瑋真向
29 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陳瑋真遭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30 金額，迄今未賠償陳瑋真所受損害，被告所為應值非難；惟
31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

01 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0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
04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
05 算標準。

06 四、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因交付本帳戶而不用還積欠對方的1萬
07 5,000元債務等語（見偵一卷第180頁），堪認被告交付本案
08 帳戶實際上獲有免除1萬5,000元債務之利益，此部分核屬其
09 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另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
12 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
13 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
14 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17 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8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0 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
21 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陳瑋真所匯入款項，係在其
22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
23 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30 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林家妮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民國)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瑋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宥晨」之帳號，向陳瑋真佯稱：可入股薪生貸企業輔導公司，賺取貸款案件代辦費3%佣金云云，致陳瑋真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本案帳戶	111年10月31日9時54分許、 111年10月31日10時1分許	1萬元 5萬元